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秋貝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cswaw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59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5937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5937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
扶助教師增能諮詢輔導暨多元補強課程模組推動計畫－國
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簡章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6月25日師大教育字第
11510173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徵選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
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各類型學習扶助課程，
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
(二)參與對象：

1、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（專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
教育實習學生、師資生），每名教學人員以參選2件為
原則。若投稿國中小銜接課程可邀請國小學習扶助教
學人員參與。

教務處

115/06/26 10:29



1150005091

有附件

2、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人數以5人為原則。若投稿國中小銜接課程，國小學習扶助教學人員不得超過總人數1/2。

(三)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(含國中銜接國小教育階段)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補強課程模組及另類適性課程等4類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書面審查課程內容「完整性」、「適切性」與「可行性」。

(五)獎勵名額：獎項排序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、「入選」(分別等同於全國性競賽活動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)，各獎項得由本中心擇優錄取，並視投稿件數及品質酌予增減名額。

(六)獎勵內容：

1、獎狀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予得獎者獎狀一紙，並函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獎。

2、稿酬：優等每件5,000元、佳作每件3,000元、入選作品每件1,500元。

(七)重要期程：

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至115年7月15日(星期三)止。

2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5年7月31日(星期五)前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莊幸諺助理，02-77493644，trico@ntnu.edu.tw。

(二)謝欣樺助理，02-77493715，la.la.hsin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